

懂得感恩

文/黄毓瑛

前贤有说,没有自己英杰的民族是可悲的,对自己的英杰不知感戴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。堪称“英杰”者原本稀有,而时下被奉为“大师”乃至“泰斗”的却日见其多,人们有些不以为意乃至不以为然就不足为怪了,要求大伙儿一律十分敬重就有些勉为其难;至少很难动用到贝多芬大师曾经享用过的那等待遇——我想到的是这位大师一次近乎故事的遭逢。

晚年的贝多芬,耳聋了并且视力也减退了,有一天走在路上,乐思突发,禁不住蹲下身去,在地面上用小石子疾书起五线谱来。彼时,恰巧有一支送葬队伍经过,大师挡了人家的路而不自知。于今多少有点不可思议的情景由此发生——队伍中有人认出了贝多芬,大声说:“他是那个整天为我们创造美的人啊!我们不要惊动他,让他写完。”于是,送葬的人们鸦雀无声地等了半天。

虽则如果不是贝多芬,这件事或许就不能构成一件有意义的事。然而,我还是以为,事情的发生

说,其实无关于大师本人。如果不是生理的原因加之乐思的专注,即使没有东方语境中“死者为大”的知解,没有社会决策中“少数服从多数”的理念,以大师的良知和气度,也不至于不主动让路而让别人等待——与其说这是关于贝多芬的事,毋宁说是关于一支送葬队伍的事。这个偶然发生经典性事件,最直白的解释是:一群有教养的人对于一个音乐大师及其创造的高度评价和充分推崇。

不必由此而感慨系之于一位大师的名望,不必由此去研讨必要的还是不必要的礼仪,也不必由此去指称美与美的创造魅力;我只想说,送葬队伍的默默等待,实乃这群人内在修养的外在表现。

通常说因为有爱,所以感动,因为感动,懂得了感恩;对大师的敬重是以爱为出发点以感恩为归属的。在那个默默的等待中,我们触摸到的是一个群体的内心,一颗“有爱”的心,一颗能够为创造精神“感动”的心,一颗懂得对“整天为我们创造美的人”的“感恩”之

心。这跟通常所说的“知恩图报”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,恩惠于“我”跟恩德于“我们”固然不全是一回事,感激于物性的施予跟感激于大美的创造也分明不在同一个档次。送葬者们未见得个个都是大师铁定的fans和具体的受益者,可他们懂得,这里的“懂得”,无疑先在了一种可以包容“我们”的襟怀,一种能得超越“自我”的悟觉。

如同大爱只能出自大心,大的懂得须经学习、修炼而抵达一种大的明白、大的境界。一如不明白老人如何努力过、付出过一生;不懂得自然怎生怀抱了、养育了我们;一如对家族的亲情热乎乎而对普世的关怀冷冷漠漠,一面对一己的宠物钟爱有加一面酷虐的猎杀及其实买卖坦然自若;也许不影响我们偶生几许怜悯、几分爱意,而真正的敬重和敬畏却无由发生。感恩之心因而会跟博爱之心一起,跟谦和之心一起,成为弥赛亚精神的一个要义。■

一个人的“带感”

文/李幸

七八年前吧,有毕业不久的女生给我看一本据说很畅销的漫画小书《一个人上东京》,作者高木直子用自传体日记式,描述了一个弱小平常的女孩去大都市入职初期的琐碎生活。看这本书的时候,我已经够老了,初入职场的记忆早就模糊,而且生性不耐细节,但奇怪,读着还挺“带感”的。

我想畅销的原因,应是那些同代人的共鸣——某天,突然就毕业了,一个女孩,一下子落入异乡的城市,由此带来的种种感觉(“带感”这个词是这么来的吗),有人记下了,于是,点点滴滴都能打动她(百度上说“带感”是比较触动人的感觉)。顺便说一句,高木直子的作品,基本上是以“一个人在干吗”命名的,比如《一个人住第5年》、《第一次一个人旅行》、《一个人的美食之旅》……

现在我们生活的这个样子的大都市(地上高楼,地下交通),就全球而论,一路走来也就一二百年历史,但是肯定会继续走几百年的。因此,一代代的女孩子,还会对这种其实类似老一代“一个人的遭遇”的描述,发生共鸣。

因所处时段和环境而发生的个体的感觉,是可以永垂不朽的。几百年以后,现在这个样子的城市坍塌了,在废墟上,或者另辟地点,新的城市出现了,但曾经的个体感觉,还会延续下去。

比如逛街,这种实在平常的

都市生活行为,德国文学批评家本雅明以波德莱尔的诗《给一位交臂而过的女人》为例——“电光一闪……随后是黑夜!”这种他体会到的“惊颤”,今天我们在王菲唱过的那首《传奇》里,也听到那么一点儿意思吧——“只是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,再也没能忘掉你容颜”。还得顺便说一句,本雅明的分析出自他一本论文集,那集子的名字也令人惊颤:发达资本主义时代的抒情诗人。

由于城镇化,都市生活慢慢会成为大多数中国人的日常。艺术家和理论家早已发现其魅力,普通人也在慢慢找感觉,尽管这与传统上一向讴歌的田园生活完全不同。

最近看到香港一位年轻人的书《我的豪华割房生活》,题材也是都市生活,与高木直子绘本的文化不同,属完全的纪实。主人公林小龙本科毕业后继续读研,住进“割房”——这个词现在应该都懂的,各地有各地的叫法,一般叫“隔断间”吧,与此相关的热词有“蚁族”、“蜗居”等等。粤语以锐利的带切割感的动名词表达,我喜欢。不足5平米的割房,如何摆下一千多册书和电视、冰箱、写字桌、沙发(床),豪华两字虽有反讽之意,亦有其“带感”吧。除了记录日常生活,书的最后部分是作者对香港困居户的社会调查,我也很喜欢。■

饭局

文/何同彬

朋友张某,隔三岔五打电话问我:今天晚上有没有饭局?若说有,他就不无揶揄地说:你们大学老师、批评家太腐败了;若说没有,他则奚落道:看,混得不好吧?无独有偶,另一位朋友余某,长年应酬不断,不胜其烦,遂决定饭局能推就推,多半情况下回家吃饭。结果给他家做饭的阿姨私下里说:余老师越混越惨,顿顿都赖在家里。

在“舌尖上的中国”,成年人都拥有很多饭局,其中成功人士、知名人士尤其多。看看车水马龙的饭馆,有时候难免发出慨叹:这是那个微博上矛盾丛生的中国吗?然而这就是我们的饮食文化:一面忧心忡忡,一面觥筹交错。

《水浒传》里有多少饭局?一部中国革命史隐藏了多少饭局?吉拉斯在《新阶级》中描述斯大林时代的苏联政府时也曾指出:“国家大事都是在亲密交谈的晚餐中、狩猎中,以及两三个人的交谈中决定的。”

以此类推,在中国,文学也即请客吃饭。文学在大多数情况下属于这样一个关于“饭局”的社会学范畴,人们总是“高傲”地谈论着审美、爱、自由……事实上,在饭局上的文人和商人、民工没有什么本质区别,他们谈论女人比谈论文学要多,此外还谈烟、酒、星座、消失的马航飞机……

如果一个作家从来不屑于请客吃饭,也不屑于“被”请客吃饭,



清凉 摄/宋素兰

洗澡

文/顾前

我有个朋友,是个著名作家,其名气之大,几乎家喻户晓。既是这么大的一个名人,难免要经常亮相,以及参加一些社会活动,比如公开签名售书,接受记者采访,上电视做特邀嘉宾,其相片登在报刊杂志上等等。这个朋友生性比较腼腆,本不是一个爱出风头的人,无奈名气到了这一步,有些事情也就由不得他了,结果闪亮登场的次数多了,他那张脸也就为不少人所熟悉了。

今年冬天,有一次我约这个朋友去洗桑拿浴,我俩在更衣间里脱

光了衣服,拿着毛巾向浴室里走的时候,一个盖着浴巾躺在沙发上休息的浴客,突然欠起身来,惊奇地指着我这个朋友说,你是某某吧,他的话音刚落,其他的浴客也纷纷朝我这个朋友看。这场面也真够尴尬的,众目睽睽之下,浑身一丝不挂地被人指出是著名的某某,确实有点不成体统,一时间我这个朋友手足无措,张口结舌地不知该说些什么,接着他嘴里发出“噢”的一声,转身逃跑似的向浴室奔去。

在接下来洗澡的过程中,无论

是在桑拿间里蒸,还是在浴室里冲淋浴,我这个朋友始终呆在角落,面朝墙,甚至在跟我说话的时候,都不朝我看,还把声音压得低低的,羞怯得仿佛像一个误闯男浴室的女人。

以后我再叫这个朋友洗桑拿浴的时候,他死活也不去了。是啊,既然是一个名人,你就不得不考虑自己的形象了,起码也不能拿光膀示人了。

我想,做名人的感觉肯定很好,但有时也确实会有一点小烦。■

而他却功成名就了,那只有三种可能:1. 他的运气真是太好了,建议去买彩票;2. 他是个天才;3. 真是活见鬼了。有一本有趣的书叫《狗子的饭局》,但这种酒和菜的结构只适合于狗子这样的非主流作家,如果同样克隆一本《莫言的饭局》,或者《贾平凹的饭局》,就未必那么有趣了。

在饭局里,一切尖锐的声音皆变成亢奋的行酒令,一切严肃的事物也都不过是各种各样的招牌菜。但我们却离不开饭局,它是通往成功的中介。很多的“和事佬”都是饭局的主角,而多少的矛盾都是在请客吃饭的过程中化干戈为玉帛,和为贵、和天下,所以饭局之恶也就在这样一个“和”字?

诺基亚被微软收购之后,引发了诺粉们喧嚣一时的怀旧,其中涉及到诺基亚的一款经典游戏:贪食蛇。小蛇吃得越多,身子就越长,它离死亡也就越近,当它撞上墙壁或者咬到自己尾巴的时候,游戏就因它的猝死而结束了。可游戏毕竟是游戏,寓言的企图也不过如同“饕餮”——只是个古老的图腾而已。

但贪婪始终是个不错的预言家和告密者……■